**開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單篇**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新增通過

審查類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 送審學校 | |  | | | |
| 送審等級 |  | | | 姓 名 | |  |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 |
| 著作外審類型 | □非自審　 □自審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 教授 75分　　　□ 副教授 73分　　　□ 助理教授 70分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單　篇　代　表　作 | | | | | | | | 總　分 |
| 研究主題 | 文字與結構 |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 | |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
| 教授 | 15% | 10% | 35% | | | | 40% | |  |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 講師 |
| 得分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 | 審畢日期 | | | 年　　　月　　　日 | |

一、審查評定基準：

（一）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三）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四）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行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列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列為參考研究成果（類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不得超過5 件。

三、著作外審通過門檻：

(一)非自審：

升等教授：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應有二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含）以上，通過審查。

(二)自審案件：

1.升等副教授：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應有四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三分（含）以上，通過升等。

2.升等助理教授：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應有四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升等。

**開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單篇**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新增通過

審查類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審學校 |  |
| 送審等級 |  | | 姓　　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見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見請分別就代表作及參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見，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欄。  3.前述意見建議以條列方式敘述，並以A4 紙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不通過，審查意見得提供送審人作為行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能力佳  □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無獨立研究能力  □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數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不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欄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論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倫理情事」等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 條、第22 條、第43  條規定，應評為不及格成績。 | | | | |